

#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

100年2月23日南市教體(二)字第1000126724號函訂定  
112年6月6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725838號函修正  
114年6月16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660196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局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，並避免因家庭因素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，致影響其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補助對象，為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、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一) 領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。
  - (二) 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相關生活扶助證明之學生。
  - (三) 經導師家庭訪視並開立證明書，認定有家庭突發因素或家境清寒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  - (四)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之原住民學生。
- 三、午餐費之補助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學期期間：依學生實際上課天數，全額補助。
  - (二) 寒暑假期間：參加學校課業輔導或活動，並有提供午餐，以及低收入戶學生無論有無到校者，均給予補助，補助金額由本局另訂之。但不得重複領取補助。
- 四、申請午餐費補助者，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期中就讀者，應於就讀後七日內提出申請；寒暑假期間，應於課業輔導或各項活動開辦前七日內提出申請。  
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，得隨時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。
- 五、學校應召開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，就第二點補助對象之資格進行審查。
- 六、申請午餐費補助經審查核准者，學校應檢具午餐費補助名冊、午餐費補助清冊及經費收支清單函送本局覈時補助。  
前項學校函送本局補助之期限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函送；寒暑假期間午餐費補助，應於寒暑假結束後十四日內函送。  
因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期限內函送本局者，校方應自行補助學生補餐費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，並以書面追繳其應繳納之午餐費：
  - (一) 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(二)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致領取午餐費補助。

(三)不符第二點申請資格而領取午餐費補助。

八、午餐費補助未經本局撥付前，學校不得要求學生先行墊繳午餐費。

九、申請午餐費補助之相關文件，學校應妥善裝訂保存，本局必要時得派員訪視、抽查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或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